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武东景事中事后监管联办〔2025〕1号

关于调整东湖风景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全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需要,结合机构调整实际，现将调整后《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发送各单位，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先照后证”
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附件：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教育领域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抽查	对民办学校贯彻教育方针和加强党的建设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 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二十条	
2			对民办学校实施法人治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 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			对民办学校依法聘任和使用教职工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教育领域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抽查	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第三十八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			对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6			对民办学校发布招生广告简章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第三十条、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教育领域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抽查	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第二十三条	
8			对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教育部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三十一条	
9			对民办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教育部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教育领域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	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管理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教育部门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1	公安领域	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旅馆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开展监督检查	全市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公安部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公安领域	对计算机领域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全市辖区登记在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条	
14			对非经营性公共上网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全市辖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公安部门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 第 15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33 号）第十七条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 第 82 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15			对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市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公安部门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 第 15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33 号）第十七条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 第 82 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16			对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全市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二十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 第 12 号）第二十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民政领域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市养老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民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条 《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6号) 《省民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	
18	财政领域	会计事项	对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19		财政票据	对财政票据事项的监督检查	全市所有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财政部门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20		政府采购	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建立劳动关系情况检查	对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一条第三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七项	
22		建立劳动关系情况检查	对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一条第九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合同情况检查	对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检查	企业、非企业、非单位、非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三项	
24			对集体合同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一方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25		劳动管理制度检查	对制定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非企业、非单位、非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一条第一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工作时间检查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146 号)第五条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27			对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第十一条第五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四项	
28		劳动报酬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检查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湖北省最低工资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令 74 号)第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劳动报酬检查	对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五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一条第六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九条	
30		社会保险检查	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一条第七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六项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执行特殊保护规定检查	对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一条第四项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619 号)第十二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七项	
32			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含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3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三十四条	
34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四十二条	
3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四十二条	
36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湖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五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7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领域	配合执法检查情况检查	对配合劳动保障监察行为的检查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三十条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38		劳务派遣事项检查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检查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条	
39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建筑施工项目(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五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十一条第六项《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0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规划审批手续和批后项目监管	新增建设行为有无规划审批手续、针对批后项目进行例行监管检查	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	《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41	生态环境领域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42		成品油储运销领域油气回收检查	对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的检查	涉气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监管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建设项目所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二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4	城乡建设领域	对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	
45	城市管理领域	燃气经营执法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城市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二十六条	
46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城市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二十六条	
47		户外广告设置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监督检查	户外广告设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城市管理部门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76 号)第二十条	
4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对垃圾清运监督检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9	水务领域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情况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50			对生产建设单位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费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51			对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等工作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52	商务领域	对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检查	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工商税务证照、安监部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和经营范围，产权证明文件等文件	已经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经营主体（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商务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3	商务领域	餐饮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餐饮经营信用情况检查	餐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商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七条	
54			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检查	餐饮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商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八条	
55			餐饮行业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	重点餐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商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九条	
56			餐饮经营者经营行为检查	餐饮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商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7	商务领域	汽车销售行为检查	销售行为合规性检查	汽车销售的供应商、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58			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汽车销售的供应商、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59			企业相关信息检查	汽车销售的供应商、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60	投资促进领域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投资促进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1	文化旅游领域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七条	
62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十二条、第五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3	文化旅游领域	对旅游行业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是否按照规定委派导游、领队的监督检查;以及向导游支付费用或要求收取费用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九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4号)第十条、第二十七、七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64			对旅行社在宣传、供应商管理、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违规设立及管理分支机构等方面是否违反有关经营规范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30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65			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八条	
66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经营者、旅游者或者导游人员从事违法活动;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而不及及时报告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4号)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7	文化旅游领域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4 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68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及未按规定履行旅游合同等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69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70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收受贿赂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1	文化旅游领域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支付费用不规范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72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	
73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4	文化旅游领域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75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法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76			对旅行社资料保存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条、第六十五条	
77			对旅行社是否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	
78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9	文化旅游领域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第4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8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8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2	文化旅游领域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83		对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检查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84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检查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85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检查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6	文化旅游领域	对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检查	娱乐场所（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87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关于印发《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	
88	体育领域	体育项目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调查、随机抽查	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第三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7 号）第十八条 《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	
89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体育部门	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0	卫生健康领域	卫生健康监督检查	对医疗卫生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三十九条	
91			对放射诊疗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三条	
92			对传染病防控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三十四条	
93			对消毒产品的检查	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三十六条	
94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5	卫生健康领域	卫生健康监督检查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现制现售饮水机、二次供水单位（老旧小区水箱）、地铁直饮水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	
96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97			对计划生育及母婴保健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四条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七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六条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8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领域	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及时办理备案(新增、变更、注销)手续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统筹发展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99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公示信息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统筹发展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十五条	
100			违反房地产经纪从业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统筹发展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101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统筹发展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10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统筹发展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103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禁止性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统筹发展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4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领域	对房屋租赁企业的检查	对房屋租赁企业是否落实开业报告行为的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统筹发展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 《市房管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房规〔2021〕8号)	
105			对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工作的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统筹发展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 《武汉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武房规〔2022〕6号)	
106		对物业企业的检查	住宅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劝阻、报告义务情况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统筹发展部门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07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信息和收费标准公示情况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统筹发展部门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08		房屋安全检查	房屋安全检查	建筑物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统筹发展部门	《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9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110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734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第六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1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 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 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11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 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3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114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5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116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7	市场监管领域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第三十五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8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9号)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0号)第五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118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第三十五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8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9	市场监管领域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等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0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五条	
12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2	市场监管领域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赔偿义务，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六条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	
123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或者其他方式，排除或者加重消费者权利义务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场监管部门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124			经营者收取押金、预付款、订金、定金、保证金、履约金、订座费、订餐费、订房费、订车费等，无正当理由不予退还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场监管部门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2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6	市场监管领域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	
127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28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29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30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31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2	市场监管领域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	
133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34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35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36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3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8	市场监管领域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139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40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41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五十条	
142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七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3	市场监管领域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44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检查	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区局监管的除车检机构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63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4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146		商品条码检查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6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47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生产、销售企业(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政办电〔2021〕17 号)2.《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开展成品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市监质监函〔2021〕164 号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8	市场监管领域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八十四条	
149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150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第七十一条	
15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52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3	市场监管领域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8 号)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154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63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55	园林和林业领域	野生动物保护	对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开展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园林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6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通用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除专项检查内容外，还应监督检查此内容）	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57			对安全投入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58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0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通用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除专项检查内容外，还应监督检查此内容）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161			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 号）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0 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2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通用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除专项检查内容外,还应监督检查此内容)	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163			对安全警示标志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164			对安全设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165			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6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通用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除专项检查内容外，还应监督检查此内容）	对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167			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68			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培训经费及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169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同一作业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170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1	应急管理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通用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除有监督检查内容外,还应监督检查此内容)	对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172			对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3	应急管理领域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174			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0号)第三十六条	
175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6	税务领域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税务登记事项的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等	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	
177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纳税申报情况的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等	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8	消防领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179	消防领域	消防产品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新投用的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